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姮妤

電 話：02-7736-673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7004423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

主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業經本部預定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70044236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107/04/24
10:19:05

總收文 107/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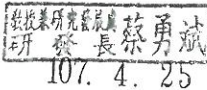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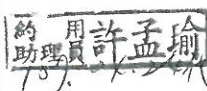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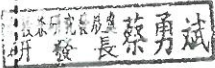


便簽 民國107年4月24日
於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系統，公告週知，並將來文影送本校執行新南向計畫之各單位知悉。
- 二、文陳閱後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蔡勇斌 107. 4. 25
 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蔡勇斌 107. 4. 25		

裝

訂

線

